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7执28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天津 [ ] 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[ ]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 [ ]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 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[ ] 幢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谭 [ ]。

被执行人：谭 [ ]，男，1973年1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 [ ] 室。

被执行人：孙 [ ]，女，1971年12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闸北区 [ ] 号。

被执行人：谭 [ ]，女，1998年5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 [ ] 室。

上海市卢湾区公证处作出的(2017)沪卢证执字第1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上海 [ ] 公司、谭 [ ]、孙 [ ]、谭 [ ]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并拍卖谭 [ ]、孙 [ ]、谭 [ 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1001弄250号1-3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
审 判 员 孙文华

审 判 员 崔 宁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
代理审判员 胡 凤

